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规则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0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拟修订情况
1	第三条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二名。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u>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
2	第六条《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公司法》 <u>第146条</u>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 <u>总监</u> 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出享有上述监事的相关职责外，还行使如下权利：</p> <p>（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向未列席会议的监事通报董事会会议情况。</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享有上述监事的相关职责外，还行使如下权利：</p> <p>（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向未列席会议的监事通报董事会会议情况。</p> <p><b>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p>
4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的权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b>（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p> <p><b>（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b>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章程》</b>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b>（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b>（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5	第二十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含传真）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b>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 ，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 <b>《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b> 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6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 <b>不得少于</b> 十年。
7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 <b>总</b>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8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 <b>行政</b> 法规、 <b>部门</b> 规章和 <b>《公司章程》</b> 规定的说明； （二） <b>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b> （三）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9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u>作</u>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章程》</u>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u>提交独立报告。</u></p>
---	--	--